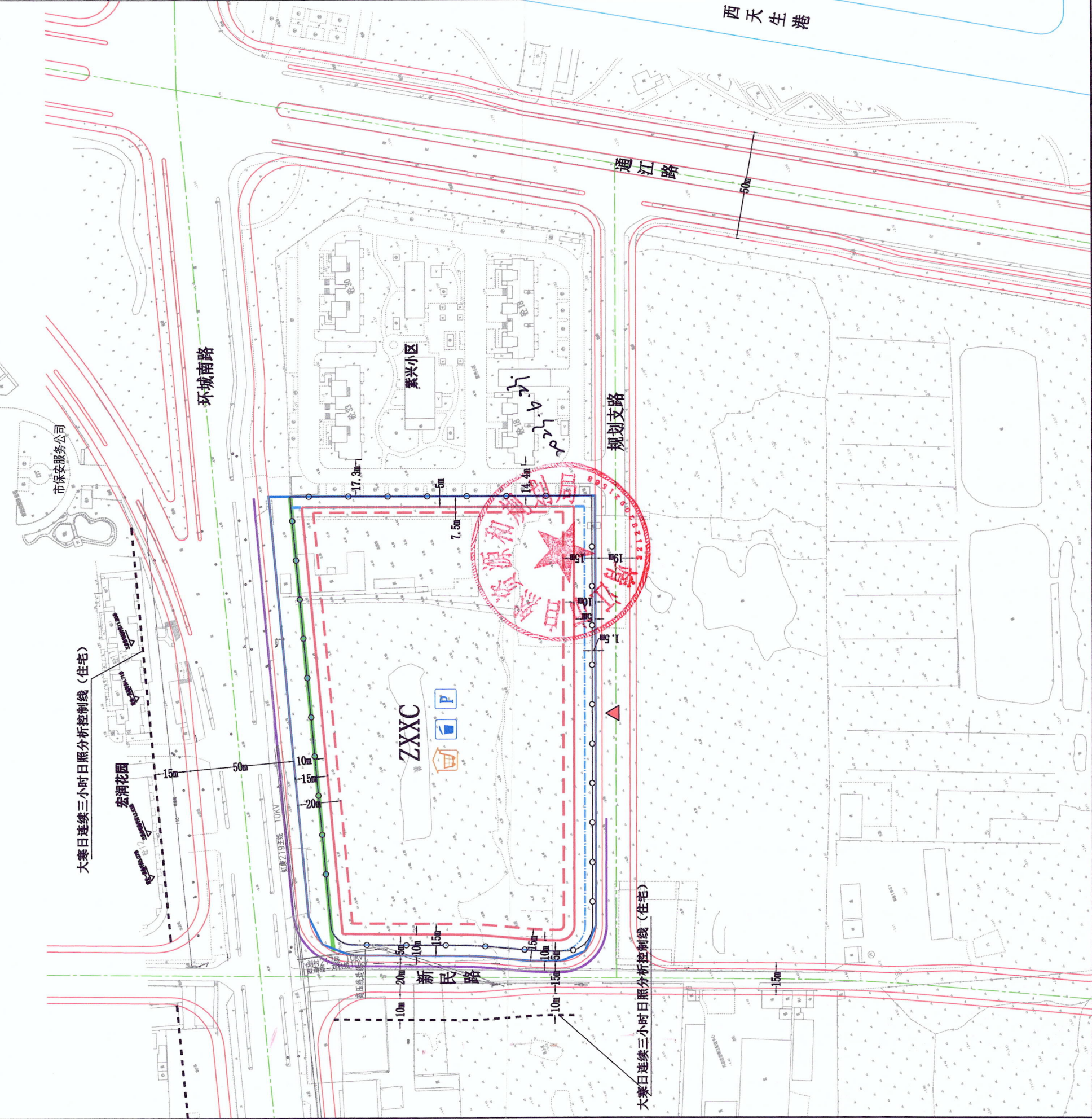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紫兴小区西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			区块编号		ZXXC		
	1:2000		图号		01		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	ZXXC	30446	0901(商业用地) 070102(二类城镇住宅用地) 0702(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)	>1.0 ≤2.0	≤30	≥30	80
图例	地块编号 地块边界线 规划道路 河流水域 低层、多层(不含多层Ⅱ类住宅)建筑界线最小距离控制线 多层Ⅱ类住宅、高层住宅建筑界线最小距离控制线 地下建筑控制线 相邻建筑控制线 机动车出入口路段 出入口位置 后退距离 社区服务中心 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停车场 围墙线						
停车要求	且保证住宅每户小汽车停车位(库)不少于1辆,自行车停车位(库)不少于2辆。 注: 1、另住宅小汽车停车位库不得少于该地块住宅小汽车总停车位库的5%, 且地上在建筑基底小范围出入口部分设置,并且不得设置机械车位; 2、小汽车室外停车位库不得少于该地块小汽车总停车位库的5% (含自行车位); 3、在住宅自行车停车位库地下设置时,不得少于该地块小汽车总停车位库的5%; 4、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停车位库,按照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5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6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7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8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9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0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1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2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3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4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5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6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7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8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9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0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1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2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3、设置充电桩设施,按照《江苏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						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	1、土地用途性质: 商业用地、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(商住分离, 商业地上计算建筑面积不大于10%, 商业集中地块设置, 不得沿街设置); 2、用地面积: 30446平方米; 3、容积率: 大于1.0, 不大于2.0; 4、建筑密度: 不大于30%; 5、建筑高度: 不大于24米; 6、日照间距: 在住宅的多层、多层、高层(高层住宅建筑)建筑间距不小于1:1.38; 高层住宅建筑(12层-18层), 高层住宅建筑与长、宽、高、建筑高度及日照间距不小于1:1.38; 高层住宅建筑(12层-18层), 高层住宅建筑与长、宽、高、建筑高度及日照间距不小于1:1.38; 7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8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9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0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1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2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3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4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5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6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7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8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19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0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1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2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 23、出入口: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《江苏省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》(苏政办发〔2021〕25号)执行;						